

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咸人社函〔2023〕9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市工程系列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级各有关部门：

按照咸阳市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总体安排，现将全市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我市企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二）2022年12月31日前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

（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热爱本职工作，作风端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

神。

2. 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学习。从 2018 年开始，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 56 学时。

3. 申报人员近 5 年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岗位条件

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单位，按照申报人数与空缺岗位数 1:1 的比例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空缺岗位数以人社部门审核为准。

（三）学历、资历条件

1. 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1）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聘任工程师 2 年以上；

（2）获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3）后取本科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4）大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5）后取大专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5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6）在县以下（含县级）基层单位工作，中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8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7) 在县以下（含县级）基层单位工作，后取中专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0 年以上，聘任工程师 5 年以上。

2. 申报工程师资格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经考察合格，可认定为工程师；

(2) 获得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聘任助理工程师 2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或专科毕业，聘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

(4) 中专毕业，确因业绩突出，从事本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聘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由所在单位破格推荐申报评审工程师。

3. 申报助理工程师资格必须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聘任技术员职称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聘任技术员职称资格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

(四) 科研、业绩条件

1. 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聘任工程师期间，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两条；县及县以下基层申报人员和具有援藏、援疆、援青 1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申报人员，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一条。具体如下：

(1) 聘任工程师期间，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3 篇（其中第一作者不少于 2 篇，第 3 篇论

文可用项目报告、专项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等替代), 每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 或在 SCI、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 或著有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 著作须具有 ISBN 书号, 独著 5 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 5 万字以上, 并有相关证明材料。论文、著作均需提供查询网址;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含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奖励(二等奖前 7 名, 三等奖前 3 名);

(3) 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为前五完成人; 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均为前三完成人;

(4) 主持或作为前七完成人承担过国家科研攻关项目或国家重点科研项目, 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5) 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 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6) 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完成 1 项以上大中型工程设计、建设、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通过项目验收或鉴定, 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 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7) 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承担过 1 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 产品研发、应用等项目, 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并获得中央企业集团、省属大型企业集团、厅局级或

市级表彰奖励；

(8) 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承担过 1 项以上重点新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安装或调试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9) 参与编制过国家、省级、市级 1 项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该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实施，并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10) 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解决过企业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行业内某一技术领域空白或对技术有较大提升，并通过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11) 任大中型企业总工程师或生产技术负责人，企业销售额达 3000 万元以上，并安置 300 名以上人员就业，帮助企业完成了较大数额税收。

(12)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在实际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对学历、资历不符合要求，但工作实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达到上述科研、业绩条件中任意三条可破格申报。

2. 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

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需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两条；县及县以下基层申报人员和具有援藏、援疆、援青 1 年以上工作经历的申报人员，具备下列业绩成果其中一条。具体如下：

(1) 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2 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2000 字；或在 SCI、E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1 篇；或著有本专业学术著作 1 部，

著作须具有 ISBN 书号，独著 3 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 3 万字以上，并有相关证明材料。论文、著作均需提供查询网址。

(2) 作为参与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含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奖励。

(3) 作为参与人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4) 作为参与人承担过国家科研攻关项目或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5) 作为参与人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6) 作为参与人完成 1 项以上大中型工程设计、生产项目，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7) 作为参与人承担过 1 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创新、设备改进、成果产业化等项目，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8) 作为参与人承担过 1 项以上重点新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安装或调试工作，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经实践检验并经同行专家鉴定，公认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9) 作为参与人编制过国家级、省级、企业 1 项以上技

术标准、技术规范，该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实施，并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10) 作为参与人解决过企业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行业内某一技术领域空白（或对技术有较大提升），并通过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11) 担任中、小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者主持过小项目的全过程施工，在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或者参与了相关行业课题调研；或者能够撰写专题技术报告。

(四)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做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要自主确定。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近三年来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2.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3.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满的；
4. 企业、个人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的；
5. 提交弄虚作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在全市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四、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安排部署（2023年2月3日前）

各县市区人社局、工信局，市级各有关单位及时公布评审通知的参评条件、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监督举报电话及电子

邮箱等相关事项。

（二）个人申报（2023年2月25日前）

申报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http://1.85.55.147:7221/zcsb> 进行注册申报，按照网页提示要求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并填写相关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2022年度工程系列职称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表》）。本人确认无误后，将本人签字的《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等参评材料信息上传至所属单位。申报人员需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报初级职称由个人所在单位报送纸质版。（市本级各单位将材料报送至市专业技术鉴定服务中心；县市区初级职称申报人员将材料报送至各县市区人社局。）

（三）逐级审核（2023年3月10日前）

1. 参评人所在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申报系统，审核申报人员的申报信息，并将申报人员《评审简表》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证明》、《空缺岗位审核表》以JPG或PDF格式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传。

2. 各县市区人社局通过访问陕西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审核辖区内参评人员申报材料，由县市区人社局汇总审核通过人员；市级有关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审核所属申报人员的材料，并将审核通过人员的材料提交主管部门汇总。

3. 汇总部门出具审核通过人员《评审推荐函》，通过系统

导出《咸阳市 2022 年度工程系列职称任职资格申报汇总表》，打印加盖公章后生成 JPG 或 PDF 格式文件，分别上传至申报系统对应位置，并将审核通过人员材料推送至市人社局。同时，以正式文件向市人社局报送申报和审核情况。

（四）评审及公示（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市人社局、市工信局按照职称评审的相关规定完成评审工作。评审结果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有关事项

（一）职称资格确认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市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按照职称工作要求和我市对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进行重新确认。

（二）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非工程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工程技术岗位，须在工程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三）全日制研究生认定及评审

全日制院校硕士研究生毕业，在本工作岗位满 2 年，满足中级申报条件，研究生学历专业如与所从事专业一致，经个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可认定中级职称；研究生学历专业如与所从事专业不一致，经个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可申报中级职称评审。全日制院校硕士研究生毕业人员按原规定取得初级职称的，在初级职称岗位工作满 2 年以上，具备中级职称申报

条件的，可申报晋升中级职称。已认定初级职称的硕士研究生不得再次申请认定中级职称。

（四）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

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本人从事专业须与申报的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具体评审条件按《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才与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36号）执行。

（五）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

根据人社部和相关国家部委文件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与职称有对应关系的职业资格，即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对应关系按照省人社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执行。

（六）评审政策倾斜

1.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文件精神，对县及县（不含市辖区）以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予以政策倾斜；

2. 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注重考察援派期间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业绩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要求。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援派期为3年的，援派期满后提前申报高一级职称。

（七）高级职称考核认定

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围绕中央和省市重大战略和社会需求，潜心研究、攻坚克难，提高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创新能力。对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按照《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要求执行。

六、相关要求

（一）参评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咸阳市2022年度工程系列网上评审申报系统填报说明》，按照《说明》规范进行操作，以免耽误正常申报进程。

（二）参评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的，参评材料须进行脱密处理，在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所有报送材料不再退回。

（三）参评人员的学历、任职资格年限计算时间截止为2022年12月31日。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

（四）所有参评人员均须参加专业答辩，答辩安排另行通知。

（五）请参评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参评人员申报时间截止2023年2月25日，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级各有关部门审核时间截止2023年3月10日，逾期不再受理。

（六）按照陕价费调发〔2001〕67号、陕价行函〔2006〕230号文件规定，高级职称评审每人400元，中级职称评审每

人 200 元、初级职称评审每人 100 元，具体缴费形式、时间另行通知。

市人社局联系电话：33210252

市工信局联系电话：32086637

市专业技术鉴定服务中心：33555988（资料报送）

省技术支持：杨阳 029-85211087

附件：1. 咸阳市 2022 年度工程系列网上评审申报系统填报说明

2. 咸阳市专业技术人员空缺岗位审核表

3. 咸阳市 2022 年度工程系列任职资格申报汇总表

4. 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5. 工作证明

6. 公示证明

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

咸阳市 2022 年度工程系列职称评审 网上申报评审系统填报说明

按中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及相关文件要求，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让信息多跑腿，群众少跑路，全市全面实行信息化评审。凡申报 2022 年度工程系列职称评审的人员，须登录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录网址为：<http://1.85.55.147:7221/zcsb>），按照以下说明要求做好网上申报。

一、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员须上传材料：

1. 申报人员电子照片
2. 学历情况
3.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
4. 任职期间奖励情况
5. 任职期内科研成果（课题、论文）、工作业绩情况
6. 任职期内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7. 证件电子图片（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职称证书及评审表、职业资格证书）
8. 继续教育学时成绩单
9. 诚信承诺书
10. 当年评审通知中要求的其他材料（近五年专业技术职

务聘书、劳动合同或所在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

(二) 用人单位须上传材料

1. 单位空岗证明
2. 公示证明

(三) 人社部门须上传材料

1. 推荐信
2. 推荐人员花名册

二、申报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1.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100K 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2. 申报人员电子照片建议 626 像素(高)×413 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三、个人用户操作步骤

(一) 进入申报系统及注册。

登录申报系统页面，注册个人用户，注册成功后登陆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在推荐单位页面选择本人推荐单位，并填写推荐单位授权码后完成注册。

“单位授权码”由本人工作单位提供。

(二) 进入“职称申报项目”页面，对应选项逐一填写。

1. 选择《咸阳市 2022 年度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进入后填写基本情况。

2. 申报专业：勾选。

3. 专业名称：勾选。

4. 本专业工作年限：仅填写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例如：15）

5. 工作单位：须填写工作单位全称（须与工作单位公章一致）。

6. 持何职业资格（或一体化）证书（指《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文件中规定的职业资格）：请如实填写所持有的职业资格证情况。

7. 岗位及行政职务：请如实填写现岗位及行政职务。

8. 现职称：（1）批准时间：职称证书批准授予时间；（2）现专业技术职称审批机关：须填写职称证书签发机关全称。

9. 符合破格条件的人员，在“基本情况”中“是否破格”选择“破格类型”，在“破格条件说明”中填写文字说明，同时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他申报人员请勿选择。

10. 已评聘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因工作需要进行职称转评的人员，须在所申报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选择“平级转评”。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申报高一级职称条件的，选择“转评晋升”。

11. 申报人员无需职称认定、资格确认、职称转评、不具备破格条件的人员，该类项目一律选择“否”。

12. 任现职时间应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含 2018 年 1 月 1 日），否则系统默认须任现职满 5 年方可申报。

申报人员若符合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等减少年限条件，可先填写任现职时间为 2018 年，相应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都按照满 5 年填写，但须在“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帮助信息”中注明具体情况，同时须在“证件电子图片”--“其他证明材料”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图片。

（三）学历填写

1. 学历：勾选，须与毕业证书层级一致。
2. 何时毕业：须与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一致。
3. 毕业学校：须填写毕业学校全称，与毕业证书公章一致。
4. 专业：须与毕业证书专业一致。
5. 学位：勾选，须与学位证书层级一致。
6. 培养方式：勾选（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学历；非全日制指全日制统招以外的后取学历）。

（四）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填写

1. 近期年度考核：勾选（相应年度考核情况）。
2. 继续教育：填写相应年度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

（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简历填写

按时间段分行如实填写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简历，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例如：

年**月--年**月 **单位任**（专业技术职务），负

责***（专业技术工作）；

.....

***年**月至今 **单位任**（专业技术职务），负责**（专业技术工作）。

（六）任职期间奖励情况填写

填写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的专业奖励、其他奖励情况，应分项、分行填写，字数控制在 200 字内。

（七）任期内科研(业绩)成果填写

年度：****。

例如：2018，或 2018-2019。

成果名称：****项目。

来源：****。

承担的具体任务及排名：第一人、第二人、第三人……等。

状态或鉴定、时间：

1. 状态：未结项、已结项；

2. 鉴定、时间：***鉴定（结论：****）。

对应证明材料须在“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中上传项目合同（立项、中标通知书）、鉴定（验收）报告、项目任职（任命）书等。

（八）任期内发表论文论著情况填写

内容依次论文检索和期刊合法性查询截图、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原件电子化材料。

出版年月：填写出版的具体年月，务必要与刊物出版年月

一致。

论文、论著名称：填写论文、论著的全称。

作者序：第一、第二、第三……。

刊物（出版社）名称：填写刊物全称。

刊号（ISSN/CN、ISBN）：填写完整的“ISSN/CN、ISBN”号。

刊物级别：普刊、中文科技、中文核心、EI、SCI 等。

（九）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填写

工作业绩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个人工作总结）：填写反映个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字数控制在 1500 字内。

（十）破格条件说明填写（正常申报的不用填写）

如实填写破格条件。

（十一）转评条件说明填写（正常申报的不用填写）

如实填写转评条件。

（十二）资格确认填写（正常申报的不用填写）

职称资格确认表

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请如实填写原职称证书的专业）。

证书号码：请如实填写原职称证书号码。

取得资格方式：评审等。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号。

（十三）转换系列填写（正常申报的不用填写）

原工作单位及从事专业：请如实填写原工作单位和从事的

专业。

证书号码：请如实填写原职称证书号码。

取得资格方式：评审等。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号。

现工作单位及进入时间：****. **。

例如：2010.05

申请转换系列(专业)时间：勾选。

四、参评人员需提供的资格材料，对应填写路径：

（一）职称证书：“证件电子图片”--“职称证书”。

（二）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评审申报材料”--“提供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

（三）学历、学位证书：“证件电子图片”--“申报学历证、申报学位证”。本人所获得的所有学历、学位(从低到高依次上传)。

（四）身份证：“证件电子图片”--“身份证”。上传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图片。

（五）近五年考核表：“评审申报材料”--“提供年度考核表或单位出具的考核证明”。

（六）继续教育证书：“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学时成绩单”。

（七）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获奖证书：“评审申报材料”--“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八）能反映或代表申报人任现职以来最高水平的代表作品：“评审申报材料”--“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

(九)参评论文：“评审申报材料”--“专业论文论著”。

(十)个人业务自传：“任期内专业技术业绩与成果报告”。

五、诚信承诺书要求

《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上传路径“各类表格、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须手写签名、签署日期并加盖公章后上传原件扫描件，负责人(签名)处由单位法人签字。

六、完成材料填写上传后，点击“完成并送审”，提交审核。

特别说明：

1.除电子照片外，所有材料均为扫描件，不得以照片格式代替，必须清晰、放正。

2.申报人员电子化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上传，如因个人上传图片不清晰或缺失等造成无法审核确认的情况，后果自行承担。

3.市人社局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中发现的问题，按申报渠道退回，各相关单位要及时通知申报个人，在审核意见规定时限（5个工作日）内，完善或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在规定时限结束后，未收到重新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系统关闭申报端口；重新补充提交材料后，经审核仍不符合条件的，按审核不通过处理，不再退回补充或完善材料。

附件 2

咸阳市专业技术人员空缺岗位审核表

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核准岗位数				
已聘岗位数				
未聘人员数				
空缺岗位数				
申报人员数				
备注				

主管部门：（盖章）

同级人社部门：（盖章）

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系列_____专业_____级别职称资格。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继续教育证书、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兹保证_____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审核属实，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作证明

兹证明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为
我单位工作人员，在_____部门任_____职务。该同
志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入职，现任岗位为_____，聘
用____年，为连续从事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_____年。

承诺以上信息内容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按照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 40 号令），记入职称评
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公示证明

_____同志提供的“申报材料”相关证件和业绩情况已经过本单位审核，同意该同志推荐申报_____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其《评审一览表》已按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__个工作日。

公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月____日。

公示期间，未收到对该同志申报资料的相关反映。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